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寻甸县大箐采石场扩建5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凤合大箐采石场：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寻甸县大箐采石场扩建5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凤合镇大箐村，（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3°01′15.787″，北纬25°49′33.139″）。本次扩建矿区面积由原来的0.014km2扩大为0.0969km2，并将开采规模由10万吨/年扩至50万吨/年，产品为公分石、公粒石、瓜子石、粗、细砂，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单位原项目破碎生产线设计产能即为50万t/a，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仅扩大矿区开采面积，其余破碎生产线、环保设施等均依托原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措）施，对不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环保设（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服务年限9.3年。项目总投资1836.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寻甸县大箐采石场扩建5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5〕1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确保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露天采场初期雨水经在矿区低洼处设置的1个容积为150m3的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工业场地内初期雨水和临时表土堆场淋滤水经收集至临时表土堆场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破碎筛分、装卸工序及工业场地、运输道路、排土场等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做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矿山绿化覆土；废石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和定期清理的沉砂池泥沙外售给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料；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箐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矿山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5月14日